
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

兰新财行〔2025〕140号
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及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新区企业服务中心、项目建设中心：

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充分发挥政策效益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4〕90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4〕10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农〔2025〕76 号）有关要求和新区农水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5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的函》确定的资金分配计划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

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你们中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转移性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林水支出—农业生产发展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甘财农〔2023〕80号）和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”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

二、请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和新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（详见附件2），结合具体工作任务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接文后，请及时做好兰州新区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项目库申报、审核及资金下达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2. 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

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2025年10月21日

抄送：兰州新区审计局、财政金融和国资局预算科、监督和绩效管理科
兰州新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1日印

共印6份

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资金				备注
		甘财农〔2024〕90号	甘财农〔2024〕109号	甘财农〔2025〕76号	小计	
1	兰州新区企业服务中心	3.253	2.3	0	5.553	原中川园区
2		1.561	1.02	0	2.581	原西岔园区
3	兰州新区项目建设中心	27.915	13.68	28	69.595	原秦川园区
合计		32.729	17	28	77.729	

注：项目库命名：甘财农〔2024〕90号—XX中心—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
甘财农〔2024〕109号—XX中心—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
甘财农〔2025〕76号—XX中心—2025年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

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5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金额	77.729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32.729万元：其中分配企业服务中心4.814万元（原中川园区3.253万元、原西岔园区1.561万元）、项目建设中心27.915万元（原秦川园区27.915万元）		
	省级资金	1. 省级资金17万元：其中企业服务中心3.32万元（原中川园区2.3万元、原西岔园区1.02万元）、项目建设中心13.68万元（原秦川园区13.68万元） 2. 省级资金28万元：分配项目建设中心28万元（原秦川园区28万元）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目标	全年新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各类农机具170台套；受益户数≥105户；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，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3%以上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	≥170台（套） 其中企业服务中心≥18台（套） （原中川园区≥8台（套）、原西岔园区≥10台（套））、 项目建设中心≥152台（套）（原秦川园区≥152台（套））
		时效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	≥105（户） 其中企业服务中心≥12户 （原中川园区≥7户、原西岔园区≥5户）、 项目建设中心≥93户（原秦川园区≥93户）
		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≥93%
			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购机者满意度	≥90%

